

绥化学院 2021 年上半年公开招聘 专任教师、管理人员公告

根据《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黑办发〔2006〕32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的通知》（黑人社发〔2011〕68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的通知》（黑人社发〔2014〕6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15〕32号）、《关于全面下放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的通知》（黑人社发〔2015〕6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机关事业单位选人进人工作的通知》（黑办发〔2017〕14号）、《绥化学院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绥院政发〔2018〕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事业发展，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绥化学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现公告如下：

一、学校简介

绥化学院是黑龙江省属公立综合性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座落在中国寒地黑土绿色物产之乡绥化市，与省会哈尔滨相距 70 余公里。学校始建于 1953 年，现设有 12 个学院，开设 42 个本科专业，涵盖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经济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八个学科门类。师资队伍精良，广大教师艰苦奋斗、无私奉献、敬业爱生，培养了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

学校设施条件完备，校园景色四季如画：丁香吐芳、草木滴翠、彩叶漫舞、雾凇垂枝。教学质量优良，以“厚德载物、经世致用”为校训，以建设应用型大学为定位。打造精品师范，形成了“五练一熟”与“接力式”顶岗支教相结合的培养特色。坚持开放办学，大力发展特殊教育，贯彻“以生为本，为生尽责”理念，积极服务地方发展，2019 年被评为省特色应用型本科示范

（培育）高校、“全省文明校园”。我们诚邀您加入绥化学院，助力优秀学子在逐梦路上砥砺前行，感受非凡人生！

二、招聘原则

人才引进坚持德才兼备，贯彻“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用”原则。

三、招聘人员资格条件

（一）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3.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热爱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4. 具有适应高等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岗位需要的政治素质和文化素质，具备招聘岗位所要求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实践技能和工作能力等条件。
5. 身心健康，仪表端庄，口齿清晰，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6.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年龄条件。硕士毕业生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199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博士毕业生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8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硕士且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6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7. 凡应聘人员第一学历须为本科高校统招毕业生；硕士学历为统招毕业研究生并获得硕士学位；港澳台地区和国外毕业院校，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8. 原则上应聘者本科、硕士、博士所学专业需一致或相近；学科专业以学历学位证书为准。应聘人员须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招聘岗位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
9. 大力引进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符合学科专业需求的博士不受招聘计划限制，全年均可报名，随时招聘考核。博士引进条件、待遇等按《绥化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

行。引进的各层次人才，同等条件下有企业经历、实践经验的优先。应聘马克思主义学院岗位人员应为中共党员。

10. 应聘人员须服从学校对岗位的安排和调整。

（二）岗位条件

招聘岗位具体条件，详见《绥化学院 2021 年上半年公开招聘专任教师、管理人员计划表》（附件 1）。

（三）有以下情形者不得应聘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员。

2. 在各级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且尚在禁考期的人员。

四、相关待遇

聘用人员享受与在编人员同等的工资、校内岗位津贴和其他福利待遇，标准按照同条件同职务同岗位人员执行。依照绥化市社保政策，为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绥化市人民政府对本市内全职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及“双一流”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购房补贴、租房补贴等。发放标准为硕士生一次性生活补贴 3 万元，购房补贴 6 万元，租房补贴 2.4 万元。博士生一次性生活补贴 5 万元，购房补贴 15 万元，租房补贴 3 万元。绥化学院引进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依据政策可享受绥化市政策补贴。

五、招聘程序

（一）受理报名与资格审查

1. 应聘人员报名：全年接受报名，分轮次进行考核，直至完成今年招聘计划。本轮报名时间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2. 报名方式：采取电子邮件报名方式，不接受其他形式报名。

3. 提供材料：《绥化学院 2021 年上半年公开招聘专任教师、管理人员报名登记表》（附件 2）、个人简历、身份证、（本科、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等材料、获奖及科研成果、职称资格证书和职称审批表，应聘马克思主义学院岗位人员需要提供中共党

员证明（附件 3）；应聘艺术设计学院岗位人员需要提供成绩单，应聘人员需将上述材料电子版以压缩包的形式一并发送至 shxyrsc@126.com。邮件主题为：岗位名称+姓名+学历+学校+专业，例如：“文学与传媒学院专任教师+张 X X+硕士/博士研究生+东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

4. 注意事项

（1）应聘人员只能用第二代身份证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2）应聘人员上传照片须为蓝底、白底或红底证件照。

（3）应聘人员应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4）应聘人员填写有效联系方式，保证联系顺畅，否则后果自负。

（二）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公告及岗位资格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主要审查报名者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以及招聘信息中所涉及的资历和其他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一经发现不符合岗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取消报名者应聘资格。

（三）现场资格确认

网络报名和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将在考试考核前进行现场资格确认，应聘人员报名后务必保证电子邮箱、电话畅通。具体考试考核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

现场资格审查需携带以下材料：

1. 绥化学院 2021 年上半年公开招聘专任教师、管理人员报名登记表。（附件 2）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本科、硕士、博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2021 届毕业生由毕业院校出具应届毕业生证明，内容包括：姓名、性

别、出生日期、政治面貌、所在学院、所学专业、入学时间、毕业时间、毕业后将授予的学位等。

4. 本科、硕士、博士阶段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21 届毕业生需提供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港澳台地区和国外毕业院校，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5. 个人简历、外语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和计算机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 职称资格证书和职称审批表等证明材料。

7. 应聘马克思主义学院岗位人员携带党员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应聘岗位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8. 3 张本人一寸证件照。

（四）考试考核

考试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方式进行。

（五）公示

考试考核等环节通过人员，经人事处审核、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在绥化学院网站（<http://www.shxy.edu.cn/>）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办理录用手续。

（六）体检

学校统一组织拟聘用者体检和心理测试，身心检测合格方能聘用。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对体检不符合要求人员，取消聘用资格。对于隐瞒重大疾病，以欺瞒方式通过体检，与学校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学校将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依法追责。

（七）聘用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定人事关系。招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 6 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内。试用期满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六、纪律与监督

纪委办公室对招聘过程进行监督，对违反考试纪律，有营私舞弊行为，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有关人员，要严肃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由绥化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冰老师

联系电话：0455-8301051（办）

电子邮箱：shxyrsc@126.com

网址：<http://www.shxy.edu.cn/>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黄河南路 18 号

邮编：152061

- 附件:1. 《绥化学院 2021 年上半年公开招聘专任教师、管理人员计划表》
2. 《绥化学院 2021 年上半年公开招聘专任教师、管理人员报名登记表》
3. 《党员证明模板》

人事处

2021 年 5 月 20 日